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285	33,477
銷售成本		(33,591)	(21,219)
毛利		2,694	12,258
其他經營收入		3,705	1,3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84)	(6,119)
行政費用		(67,840)	(28,628)
呆壞賬撥備		(2,04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49	—
融資成本		(165)	(306)
除稅前虧損	4	(64,982)	(21,430)
所得稅支出	5	(70)	—
期內虧損		<u>(65,052)</u>	<u>(21,430)</u>
應佔方：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5,349)	(21,185)
少數股東權益		297	(245)
		<u>(65,052)</u>	<u>(21,430)</u>
每股虧損	6		
基本		(4.02)港仙	(2.3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8,705	64,628
預付租賃款項		11,544	—
商譽	9	44,390	1,36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496	36,477
		<u>266,135</u>	<u>102,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4	18,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149	33,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29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7	—
應收董事款項		1,5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9,670	5,045
		<u>448,083</u>	<u>59,6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0,839	78,340
應付稅項		10,283	10,213
融資租賃之責任		140	140
短期借貸	13	11,427	6,4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028	5,274
應付董事款項		—	2,83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953	—
		<u>96,670</u>	<u>103,24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1,413</u>	<u>(43,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17,548</u></u>	<u><u>58,893</u></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8,070	116,450
儲備		286,785	(64,72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74,855	51,728
少數股東權益		56,883	6,063
總權益		531,738	57,7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責任		198	245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15	85,612	857
		85,810	1,102
		617,548	58,89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3,450	8,182	—	1,054	228	(6,315)	76,599	1,960	78,559
發行股份	25,000	1,790	—	—	—	—	26,790	—	26,790
期內虧損	—	—	—	—	—	(21,185)	(21,185)	(245)	(21,430)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52	—	—	452	—	452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8,450</u>	<u>9,972</u>	<u>—</u>	<u>1,506</u>	<u>228</u>	<u>(27,500)</u>	<u>82,656</u>	<u>1,715</u>	<u>84,371</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16,450	27,905	7,635	1,277	228	(101,767)	51,728	6,063	57,791
發行股份	53,000	377,700	—	—	—	—	430,700	—	430,700
股份發行費用	—	(28,482)	—	—	—	—	(28,482)	—	(28,48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 支付	—	—	40,432	—	—	—	40,432	—	40,432
行使購股權	18,620	38,248	(10,432)	—	—	—	46,436	—	46,436
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12,310	12,3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8,213	38,21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65,349)	(65,349)	297	(65,052)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10)	—	—	(610)	—	(61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8,070</u>	<u>415,371</u>	<u>37,635</u>	<u>667</u>	<u>228</u>	<u>(167,116)</u>	<u>474,855</u>	<u>56,883</u>	<u>531,7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619)	(23,1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338)	(8,91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72,192	32,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385,235	4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4,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0)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9,670</u>	<u>4,97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亦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載述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事項，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必須實施的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將影響將編製的全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必須實行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與供水及污水處理。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
- (b) 銷售手錶及配件；及
- (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

有關該等業務之未經審核分部資料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生產及銷售 電腦周邊設備		銷售手錶及配件		從事供水及 污水處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	<u>9,759</u>	<u>16,210</u>	<u>14,601</u>	<u>17,267</u>	<u>11,925</u>	<u>—</u>	<u>36,285</u>	<u>33,477</u>
分部業績	<u>(5,950)</u>	<u>(16,642)</u>	<u>(14,069)</u>	<u>714</u>	<u>724</u>	<u>—</u>	<u>(19,295)</u>	<u>(15,92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285</u>	<u>1,365</u>
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							<u>(40,432)</u>	<u>—</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124)</u>	<u>(6,561)</u>
融資成本							<u>(165)</u>	<u>(306)</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49</u>	<u>—</u>
除稅前虧損							<u>(64,982)</u>	<u>(21,430)</u>
所得稅開支							<u>(70)</u>	<u>—</u>
期內虧損							<u>(65,052)</u>	<u>(21,430)</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於香港運作。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與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則在中國進行。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額進行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465	1,649
亞太區	33,464	20,198
北美洲	356	11,630
	<u>36,285</u>	<u>33,477</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22	3,580
— 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	1,052	—
— 界定福利計劃供款	143	94
僱員成本總額	9,117	3,67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	—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4,715	15,382
呆壞賬撥備	2,041	—
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	39,380	—
已確認存貨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11,074	17,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08	2,357
出售持有作買賣的投資虧損	—	1,2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 廠房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	1,751	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8	(1,013)
利息收入	(3,028)	(42)
匯兌收益淨額	(17)	(486)
	<u>(17)</u>	<u>(48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	<u>70</u>	<u>—</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5,349)</u>	<u>(21,185)</u>
股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23,809	902,5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58,968</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82,777</u>	<u>902,556</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轉換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結算日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58,7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注入總額約12,31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對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注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總額約76,56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1
就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調整代價計算方式	1,578
	<hr/>
	2,939
增購股本權益時轉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0)	25,23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附註19(a))	16,213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4,390</u>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477
期內分佔業績	749
就二零零六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調整代價計算方式	1,592
增購股本權益時轉撥商譽(附註9)	(25,238)
	<hr/>
增購聯營公司60%股本權益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80
因增購聯營公司60%股本權益而撤銷(附註19(a))	(13,580)
	<hr/>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496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9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38,964	49,916
減：累計減值	(23,176)	(21,135)
	<u>15,788</u>	<u>28,781</u>
其他應收賬項	11,500	2,752
已付按金	1,861	2,248
	<u>1,861</u>	<u>2,248</u>
	<u><u>29,149</u></u>	<u><u>33,781</u></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時至90日	10,238	14,729
91至180日	1,086	8,742
180日以上	4,464	5,310
	<u>15,788</u>	<u>28,781</u>
	<u><u>15,788</u></u>	<u><u>28,781</u></u>

由於年期較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即時至30日	1,788	6,615
31至90日	6,619	5,283
91至180日	716	1,849
181至365日	1,877	1,024
一年以上	2,383	2,474
	<u>13,383</u>	<u>17,245</u>
其他應付款項	37,456	61,095
	<u>50,839</u>	<u>78,340</u>

由於年期較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3.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u>11,427</u>	<u>6,44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包括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所發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之款額約6,442,000港元（相等於新台幣27,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餘額為銀行貸款約4,985,000港元（相等於5,000,000人民幣），按年利率7.344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所抵押。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u>4,00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1,164,500,000</u>	<u>116,450</u>	734,500,000	73,450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u>530,000,000</u>	<u>53,000</u>	430,000,000	43,000
行使購股權	<u>186,200,000</u>	<u>18,620</u>	—	—
期終／年終	<u>1,880,700,000</u>	<u>188,070</u>	<u>1,164,500,000</u>	<u>116,4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Boost Skill」)、王小波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宏好投資有限公司(「宏好」)及施俊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Sure Ability Limited (「Sure Ability」)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0.4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3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Boost Skill、宏好及Sure Ability同意認購最多2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該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之配售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已配售合共230,000,000股當時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Boost Skill及宏好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1.0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已配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186,2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18。

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無抵押借貸	(i)	865	857
免息政府貸款	(ii)	7,72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29,911	—
其他負債	(iv)	47,114	—
		<u>85,612</u>	<u>857</u>

附註：

- (i) 根據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省碭山縣財政局(「碭山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一項協議，碭山財政局向碭山水業授出貸款1,2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1,196,000港元)，並受碭山縣供水局擔保。該項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之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厘計算，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
- (ii) 免息政府貸款約7,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一家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提供一筆銀行貸款3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29,9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筆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821厘計息，分10年每年攤還，每年還款額為3,000,000人民幣，並以該附屬公司來自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入作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尚未開業。
- (iv)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已獲中國政府提供總額約47,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款額，用作擴充及建造宜春的供水廠和管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供水廠和管道的建造工程正在進行。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6,939</u>	<u>1,265</u>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08	4,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95	12,544
五年以上	4,275	3,174
	<u>19,978</u>	<u>20,590</u>

18.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主要目的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人士提供獎勵，除非被撤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由該日起有效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作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368,200,000股股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19.6%(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一年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於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認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滿十周年內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可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說明由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28,200,000	—	28,200,000
合資格人士	98,400,000	427,800,000	(186,200,000)	340,000,000
	<u>98,400,000</u>	<u>456,000,000</u>	<u>(186,200,000)</u>	<u>368,2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0,4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0.31港元	0.42港元	1.03港元	1.14港元
行使價	0.34港元	0.42港元	1.078港元	1.14港元
預期波動性	50.27%	50.42%	44.41%	40.29%
購股權周期	0.5年	0.5年	0.5年	0.5年
無風險比率	3.63%	3.69%	3.40%至3.52%	3.84%至3.9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在中國與本集團經營同類業務可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之股價歷史波幅除以上年度之波幅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40,4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與Boost Skill訂立協議，億城同意向Boost Skill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32,605,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重大關連交易。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安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權由40%增至100%，且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發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0,252,000港元及溢利約946,000港元。

安發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會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所收購的附屬公司正在接受專業估值。董事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若。

於交易收購的資產及產生的商譽如下：

	安發集團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76,5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9,8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6
存貨	6,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6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53)
短期借貸	(4,985)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前股東提供之貸款	(22,670)
長期借貸及其他負債	(61,014)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38,213)
	<hr/>
淨資產	29,972
減：以往購入之40%股本權益(確認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0)	(13,580)
	<hr/>
所收購淨資產	16,392
商譽(附註9)	16,213
	<hr/>
	<u>32,605</u>
支付方式：	
收購所涉之直接成本	2,605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hr/>
	<u>32,605</u>

就收購安發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增購60%股本權益之現金代價	(30,000)
收購所涉之直接成本	(2,605)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94
	<hr/>
就收購安發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7,089</u>

產生商譽是由於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極高，以及預期本集團收購安發集團後可產生顯著的協同效益所致。

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集團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增加約13,902,000港元及約3,74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b)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30年，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經營供水業務。臨沂鳳凰的註冊資本約為30,520,000港元(相等於約30,000,000人民幣)，分別由本集團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公司(「臨沂自來水」)擁有60%及40%權益。截至結算日，臨沂自來水透過注入廠房及設備約12,310,000港元(相等於約12,000,000人民幣)繳足其所佔資本，而本集團已支付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9,163,308人民幣)。本集團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餘下未繳註冊資本約8,810,000港元(相等於約8,836,692人民幣)注資。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泰峰管理有限公司(「泰峰」)訂立協議；據此，泰峰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國水業(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遠耀投資有限公司(「遠耀」)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遠耀普通股，總代價為67,500,000人民幣(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遠耀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商丘市正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港華水務有限公司各擁有51%股本權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訂立意向書，以成立名為鷹潭水業集團有限公司(「鷹潭水業」)的合營公司。鷹潭水業主要從事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之市區供水業務，同時計劃於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及余江縣收購兩家內資自來水公司。建議成立鷹潭水業須待雙方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實施。鷹潭水業成立時，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市建設局將分別擁有其51%及49%之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制水」)訂立協議；據此，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已同意向一家現存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增加注資。根據協議所載條款，中光與濟南泓泉制水將分別以現金出資21,000,000人民幣及9,000,000人民幣。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起按年率0.25厘計算利息，於每年之二月三日及八月三日每半年期終支付。除經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按本金額之159.3976%贖回各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乃根據9.75%之持至到期回報年率計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9.75%之持有至到期回報年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全部於香港用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於中國投資供水及／或水務相關項目，惟尚未確定有關項目。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80,7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前並無發行本公司其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原定兌換價每股1.42港元全面兌換，則將須發行271,126,76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4.42%，並佔經兌換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

- (e)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貴州省都勻市人民政府訂立意向書，以成立名為都勻市水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貴州省都勻市從事市區供水業務。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雙方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中國水業(香港)及都勻市人民政府分別持有51%及49%之權益。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安徽省宿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以在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經濟開發區從事投資、興建及經營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建議投資須待雙方訂立協議後，方可作實。

21. 尚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出將Technostore清盤的呈請。本公司董事正為上述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法律訴訟不可能成立，且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付出大量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財務表現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6,2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480,000港元有溫和增長，增幅為8.4%。營業額的增幅顯示本集團成功將其業務分散至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中期期間內，此新增業務分部帶來11,930,000港元的營業額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越趨艱難嚴峻。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零售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大幅下跌39.8%及15.4%。

中期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5,3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虧損淨額21,190,000港元大幅增加44,1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確認之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所致。於中期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40,430,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並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管理層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有效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之業務，而毋須流出任何現金或財務資源。倘不計入以權益股份支付的開支，則中期期間的虧損淨額應較去年增加3,190,000港元。此外，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就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應收賬項作出呆壞賬撥備2,04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安發集團之溢利為750,000港元。安發集團乃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新里程，因為這是本集團首次在中國供水行業進行收購。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安發集團餘下的股本權益，因此安發集團現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即收購完成日期）起，安發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340,000港元至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撥回供水業務分部的呆壞賬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減少65.9%至2,08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與電腦周邊設備及手錶零售業務之業績下跌一致。於中期期間後，本集團已結束TechnoMarine於香港的形象店。

(b) 業務分部回顧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

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營業額減少6,450,000港元至9,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21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5,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660,000港元）。由於進入市場的門檻低，電腦周邊設備業務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在價格方面。客戶在訂貨時非常小心謹慎作出比較。本集團在北美地區失去若干客戶，本分部

的經營規模因而遭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員工成本上漲，商品及原料價格日增，加上人民幣逐漸升值，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壓力。由於行內競爭激烈，客戶對加價較為抗拒及敏感。本集團難以調高售價，以將所增加的部份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中期期間的毛利率減至12.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3%)。於中期期間內，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本集團並無盡用生產設施。為減低本分部的未來業務風險，管理層正考慮將部份或全部生產廠房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制定或展開任何具體計劃或初步磋商。

銷售手錶及配件業務

於中期期間內，本分部營業額減少2,670,000港元至14,6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總額2,520,000港元。當本集團首次在市場推出「TechnoMarine」品牌時，吸引了追上潮流的時尚人士購買本集團的產品。然而，近年有許多與「TechnoMarine」款式相似的手錶推出市場。由於缺乏客戶的忠實支持，故「TechnoMarine」的市場發展受阻。在亞太區的零售點擴充工作暫緩，且管理層對推出新款式及產品系列非常謹慎。為刺激銷售，本集團在不得已下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提供較高的產品折扣包括新產品。上述所有因素嚴重影響本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此外，店舖租金及員工成本持續上漲，加上銷量下跌，迫使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結束位於又一城的形象店。於中期期間內，本分部出現虧損14,07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溢利71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TechnoMarine手錶業務的未來發展空間有限，決定不再對本分部投入資源。

在中國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於去年度，本集團決定將其業務分散至中國的供水及相關行業。目前，本集團已在中國收購了三家供水廠及兩家污水處理廠。該等供水廠的計劃總供水能力達每日260,000噸，而污水處理廠的計劃總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70,000噸。

於回顧期間內，安發集團及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水業」）的營業額達11,93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貢獻72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內，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及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故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呈列任何營業額或經營溢利，預期該等公司快將開始營業。

(c)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有強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達389,6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兩次集資活動。集資活動取得成功，可見市場支持本集團將業務分散至中國的供水行業。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417,700,000港元。由於供水業務分部產生穩定現金流量，加上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極有把握在中國供水業進一步擴充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97,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41,34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870,000港元以及免息政府貸款54,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責任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港元)。銀行貸款主要以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有關利率乃根據固定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按負債總額182,48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714,220,000港元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具有穩健的現金狀況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351,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3,5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6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倍)。

(d)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第一次先舊後新配售」)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9.76%。第一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9,300,000港元，並計劃將其中約95,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擴充其中國內地供水及水務相關行業之業務，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先舊後新配售(「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6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9.35%。第二次先舊後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8,400,000港元，並計劃將其中約262,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擴充其中國內地供水及水務相關行業之業務，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結算日，約10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中國的供水及水務相關業務項目，餘額313,7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未動用款額將繼續用作投資於已承諾項目。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甚低。然而，由於人民幣日益波動，故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但將密切監控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有關波動可能構成的不利影響。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6,9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0,000港元)。

(g)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0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435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守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市況、行規及適用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而釐定。

(h) 主要事項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30,000,000人民幣作代價收購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國際」)餘下60%股本權益，安發國際直接持有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51%股本權益，而宜春則在宜春市為居民供應食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臨沂市河東區人民政府(「合營方」)及臨沂市河東區自來水公司(「臨沂市自來水」)訂立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合營方已成立合營公司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主要在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從事供水業務。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6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000,000人民幣。

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合作協議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同意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經濟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合營夥伴」)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名為商丘正源水務有限公司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若干間供水廠，總供水能力為每日一百萬噸，向中國商丘市城區、永城市、夏邑縣、虞城縣、柘城縣、寧陵縣、睢縣及民權縣供水。中國水業將持有合營公司51%股本權益。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的尚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之少數股東兼唯一董事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將Technostore清盤的呈請，理由是Technostore處理事務之方式不公平地損害毛先生的利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法院頒令有關訴訟方交換證據及確定聆訊日期。有關法律案件尚待高等法院進行呈請聆訊。經諮詢本公司律師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毛先生要求頒令將Technostore清盤並非有效申索，因此有關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除本案件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

(i) 前景

本集團主營業務已全面轉向水務投資，因此於06年12月對電腦周邊設備生產和TechnoMarine手錶銷售的相關資產進行了大額撥備，於07年上半年對相關業務的營運規模進行了大幅縮減，預計不久將完成相關業務及資產剝離的財務處理，本集團將成為業務專一的水務投資企業。

中國是世界性的貧水大國，也是水污染較嚴重的地區，中國政府為應對城市化和工業化對供水的巨大需求，以及水污染擴展的趨勢，採取了包括水價提升在內的大量積極措施，鼓勵外商及民營資本進入水務行業。本集團董事會深信，中國社會及經濟的快速發展和政府採取的積極措施，已經使中國水務行業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集中拓展在該領域的投資業務。

在水務投資方面，本集團已經從07年上半年開始，將投資重點由小型城市轉向中等城市，並期望在07年下半年繼續集中、持續地並購大、中等城市的水務項目，努力組建以大中城市覆蓋小型城市的區域供水集團。同時，也將適當增加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規模。

在水務運營方面，本集團已經在並購專案內部，將原國營運行機制轉變為企業運行機制，強力推行嚴格的成本管制和業績考評措施，並期望不久將大幅提升供水量及降低運營成本，同時擴大諸如戶表安裝、管道工程等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董事會深信，通過07年度在水務投資方面的拓展和水務營運方面的努力，本集團的水務業務將擁有較大的業務規模和良好的盈利基礎，對集團未來獲取盈利、回報股東極為有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或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認為透明度及對股東問責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經常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股東之期望及相關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因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主席由於私人理由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派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股東週年大會解答所提出的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的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之審核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其他董事、管理層及各員工致意，感激他們全情投入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亦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及劉鵬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